

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核能三廠
除役安全管制資訊

核能安全委員會提供

核能三廠管制措施

一、執行 114 年度第 4 季核三廠除役定期視察

核安會於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4 日執行 114 年度第 4 季核三廠除役定期視察，視察項目包括：(一)問題的確認、解決和預防；(二)控制室觀察、設施活動之管理與執行；(三)廠區巡視、廠務管理與火災防護；(四)核能安全總體檢：水災/山坡(崩)/海嘯防護—電廠邊坡穩定性(山崩、土石流、生水池等廠區邊坡監測)及防護查證；(五)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規劃情形；(六)輻射特性調查計畫準備情形；(七)定期集中維修測試作業：品保方案及程序書、用過燃料池安全管制措施、輻射防護等項。